

中國政府特許在內地發行之報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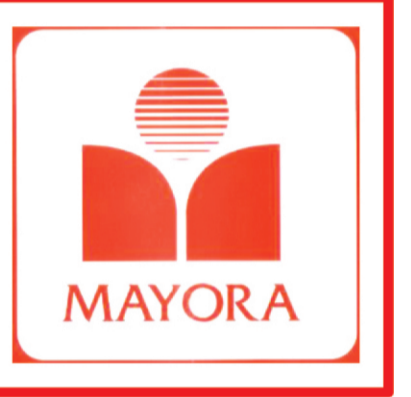
# 香港商報

一九五二年創刊

2021年2月1日

香港商報  
國信早報

聯合印刷發行  
印度尼西亞版



# 中方不再承認 BNO 護照

## 外交部：英方試圖將大批港人變二等「公民」

### 英違中英互換備忘錄

中方所提「中英曾經就BNO護照問題互換備忘錄」，是指附於《中英聯合聲明》的一份中英互換備忘錄，文本仍載於香港特區政府官方網站（<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d6.htm>）。其中：

#### 英方（中譯本）寫明——

1997年7月1日起，不再是英國屬土公民，但將有資格保留某種適當地位，使其可繼續使用聯合王國政府簽發的護照，而不賦予在聯合王國的居留權。

#### 中方寫明——

考慮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主管部門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允許原被稱為「英國屬土公民」的香港中國公民使用由聯合王國政府簽發的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和地區旅行。

上述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其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受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基於上述，中方認為：英方將BNO擴權並以此給港人英國居留權，顯然違反備忘錄，亦公然違背承諾。



英方違背承諾在先，徹底改變了原來中英諒解的BNO性質，現在所謂的BNO已不再是原來的BNO。資料圖片

【香港商報訊】昨日，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於例行記者會表示，自1月31日起，中方不再承認所謂BNO護照作為有效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此前，就英政府擬實施所謂英國國民（海外）（BNO）簽證政策，中方已多次表明嚴正立場，並表示將作有力回應。昨晚，香港特區政府宣布：從1月31日起，BNO不能用於在香港出入境，亦不會在香港獲承認為任何形式的身份證明。

### 英現所謂BNO不再是原來的BNO

昨日記者會上，有記者提問：英國政府宣布，自1月31日起，調整後的英國國民（海外）（BNO）護照及簽證政策正式生效。請問中方對此有何評論？

趙立堅表示，英方罔顧香港已經回歸中國24年的事實，不顧中方嚴正立場，公然違背承諾，執意炮製出所謂「量身定製」的具有英國國民（海外）

（BNO）身份的香港居民赴英居留和入籍政策，並一再擴大適用範圍，試圖把大批港人變成二等英國「公民」，已經徹底改變了原來中英諒解的BNO性質，英國現在所謂的BNO不再是原來的BNO。此舉嚴重侵犯中國主權、粗暴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中方對此強烈憤慨，堅決反對。

趙立堅宣布：自1月31日起，中方不再承認所謂

BNO護照作為有效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

此前一天，趙立堅亦曾就此回應指，英方違背承諾，一意孤行，反覆炒作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問題，干預香港事務，干預中國內政，到頭來只會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 華駐英使館：將作有力回應

中國駐英國使館發言人昨日就英政府擬實施英國國民（海外）（BNO）簽證政策答問稱，中方已多次表明嚴正立場，並將作出有力回應。

使館發言人指，中英曾就BNO護照問題互換備忘錄，英方在備忘錄中明確承諾不給予持有BNO護照的香港中國公民在英居留權。如英方不顧中方強烈反對和一再交涉，為有關人員在英居留和入籍提供路徑，將嚴重違背自身承諾，嚴重干涉中國內政，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

發言人

強調，香港已經回歸中國，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絕不容任何外國以任何方式干涉。中國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決心堅定不移。中方敦促英方認清香港已回歸中國的現實，立即糾正自身錯誤，停止以任何方式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否則必然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據路透社消息，英國政府表示，將於1月31日為具BNO身份人士開放新簽證，為合資格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最終入籍途徑。

# 港府：BNO不能用於香港出入境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宣布，不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作為有效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由1月31日起，BNO不能用於在香港出入境，亦不會在香港獲承認為任何形式的身份證明。

### 英方背諾 我方反制理所當然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中英兩國政府對於如何處理香港居民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早有共識，並於1984年互換備忘錄確認。英方在備忘錄中明確承諾，不給予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中國公民在英居留權。英方現在做法實質性改變了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性質，根本地違反了英方在備忘錄中的承諾。英方違背承諾在先，我國對此採取反制行動，是理所當然。我國不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為有效旅行證件並不違反中方在備忘錄中的承諾，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中央政府現對英方違背承諾採取的立場和政策是外交行為和中央事權，特區政府定會全力配合貫徹落實相關政策所須採取的具體措施。」

### BNO不得在港作身份證明

隨着外交部宣布自1月31日起不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作為有效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特區政府將由1月31日起採取以下措施：

- （一）BNO不能用於在香港出入境，相關香港居民可繼續以其香港特區護照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用於在香港出入境；
- （二）BNO不得在香港作為任何形式的身份證明，相關香港居民可繼續以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用作身份證明；
- （三）乘客登機前往香港的航班時，航空公司須要

求相關香港居民出示其香港特區護照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以作證明；

（四）未持有其他有效旅行證件的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入境處申領簽證身份書，以作國際旅行之用。

### 港人應看清英方政治圖謀

自1997年7月1日起，香港特區政府在中央政府授權下，向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截至2020年12月，入境處已簽發並在有效期內的香港特區護照近580萬本。現時，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享簽證前往167個國家或地區的待遇，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爭取更多國家或地區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的待遇，便利需要出行的香港居民。

至於可能有極少數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若他們只持有BNO而沒有其他有效旅行證件，他們可向入境處申領簽證身份書，以作國際旅行之用。在遞交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和費用後，入境處一般在5個工作天內完成辦理。有關申領簽證身份書的詳情，可參閱入境處的網頁：[www.immd.gov.hk/hkt/service/travel\\_document/Application\\_for\\_HKSAR\\_Document\\_of\\_Identity\\_for\\_Visa\\_Purposes.html](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travel_document/Application_for_HKSAR_Document_of_Identity_for_Visa_Purposes.html)。

發言人嚴正指出，英國政府此次舉措明顯是利用部分港人仍持有BNO或身份作政治炒作，藉口為有關港人在英居留和入籍提供新途徑。其偽善態度亦可見於英國政府在回歸前一段頗長時間透過改變法律或政策無意給予港人居英權，而自BNO推出以來，護照持有人到英國旅遊時一直須受入境和逗留限制，不得在英國工作或就讀。持有BNO或身份的香港居民應看清英國政府的政治圖謀。

發言人說，「除了政治目的，英方舉措亦會賺取很多自身經濟利益。英國渴求人才和資金，不應藉BNO舉措作「政治遮羞布」護航。」

# 特區護照明顯更受歡迎



【香港商報訊】

記者戴合聲報導：外交部和港府宣布不再承認BNO作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各界紛紛表示認同。全國人大常委委員譚耀宗指，英方違背承諾，中方反制理所當然；兩位保安局前局長葉劉淑儀、黎棟國指中方決定對港人影響不大，但打擊BNO的國際流動性及認受性，並稱特區護照受歡迎程度早已遠超BNO。

譚耀宗表示，英國就BNO舉動其實是背信棄義，違反中英協議。今次中方初步反制用以表達立場，並不排除日後有進一步行動。他指，如果香港市民希望透過BNO移居英國，至少要在當地5年，之後能否獲准入籍都是未知數。屆時有關人士如若未能取得英國國籍，就會「兩頭不到岸」。

新民主黨主席劉淑儀表示，大部分港人都持有特區護照，逾170個國家及地區已有免簽安排；而港人到內地都使用回鄉證。入境處要跟進的是通知航空公司和旅行社，來港人士不可用BNO護照買機票或入境。她還稱，如英國違反諾言再有敵意安排，中央就須考慮採取進一步反制，方向之一是從國籍法入手。

全國政協委員黎棟國批評，英政府單方面改變BNO地位，中方只是作出相應反應。他說，香港特區護照受歡迎程度其實遠超BNO，預料事件對港人進出本港影響不大。至於港人在其他國家之間來往會否受影響則有待觀察。

### 港人去英國只會前途黯淡

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指，英方舉動明顯違背中英協議，今次只是中方初

步反制，不排除有「更辣」措施推出，如以BNO途徑入籍英國的港人，未來可能喪失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等。一旦喪失永久居民身份，入籍英國人士若留港便與外國人無異，會失去政治、福利等權利，進入內地亦會遇阻滯，此等人士只會落得前途黯淡、到英國當二等公民的下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合會理事長陳勇指，英方違諾在先，中國反制合法、合情、合理。他提醒港人，現時國家發展一日千里，灣區更是機遇處處；英國地方不大，經濟不彰，反移民情緒高漲。故此，港人不可衝動，要認清途徑。



香港導遊總工會代表昨到英領館抗議英方蠻橫干預香港事務。記者 蔡啟文攝

## 時評

英國宣布，明日起合資格申請BNO的香港人，可以簽證入境英國逗留最長5年，之後倘符要求則可申請定居，滿1年後可以入籍。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堅決反對，指英方徹底改變原來中英諒解的BNO性質，嚴重侵犯中國主權，粗暴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同時宣布明日起中國不再承認BNO作為旅行證件及身份證明，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港府昨也配合同步不再承認BNO，包括不得使用BNO在本港出入境。

BNO是香港回歸祖國歷史遺留產物，特首林鄭月娥早前已表明，1997年前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清楚說明BNO只是旅遊證件，並非國籍證明。現在

英國單方面修改定義，嚴重違反承諾，沒有認清香港已經回歸中國的事實；中國採取反制，捍衛香港及國家的利益和立場，誠屬理所當然。

英方聲稱做法是回應去年實施的香港國安法，即為港人提供「逃生門」云云。英國是真心實意為港人幸福嗎？回想回歸之前，英國便斷言拒絕賦予所有港人居英權，而僅給予一本象徵意義大於一切的BNO（絕大多數港人皆用特區護照而非BNO出入境）；現在，英國目睹香港回歸後發展更上層樓，港人資產及收入並遠勝從前，居然又重推港人移民方案。所謂「5+1」方案正要求移居港人先貢獻當地經濟及稅收若干年，然後才容許申請定居及入籍——注意，這裏僅指可以申請，而非申請必批，更非自動入籍。假如英國真為港人好，何不馬上奉送

# 認清變質的BNO

英國護照？大家不難看出BNO背後的利害本質。

況且，移居英國肯定比留在香港好？這也是大家必須想清楚的。英國前景充斥不明朗因素及不確定性，近年當地GDP增幅普遍低約1%，遠遜於香港過去十年平均的2.7%，社會向上流動空間可想而知，尤其脫歐後；單計抗疫表現，當地死亡人數便突破10萬，即每萬人口有15人死於疫症，而香港比率則僅約0.2人。再者，在成功入籍前，英國已表明「5+1」期內不能享有大部分福利，例如醫療服務亦須自費。在英國一旦確診新冠肺炎，除非病情嚴重否則只能居家休養，乃是公開的秘密；除此以外，當地其餘房屋、教育等資源都非常緊張，近期香港許多移民顧問及已移居英國的KOL，都不斷溫馨警告當地難找工作、生活艱難、歧視嚴重等等。

反觀香港，自國安法實施後，社會已由亂入治，加上「一國兩制」可受惠國家高速發展，大灣區建設更提供了大量機遇……到底留港抑或移英較好？無必「隔籬飯香」，甘當「二等公民」。

還有一點必須小心衡量，就是在國籍問題上反反覆覆的英國一旦再改規則，又或放棄香港所有的移英者最後入籍被拒，則相關人士的孤注一擲便恐滿盤皆空。再加上，有聲音指中國反制英國的可行措施之一，乃取消藉BNO移英港人的中國國籍。那麼，若無法取得英國國籍，同時失去原來中國籍，屆時豈不「雙失」？這絕對是不能忽視的風險。

總之，在法在理在情，英國今次做法背信棄諾，香港人一般亦無移英理由。BNO變質的事實，大家必須認清。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哲